

臺南市北區力行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姓名	周家宏	性別	男	學歷	1. 新南國民小學畢業。 2. 成功國民中學畢業。 3. 私立長榮高級中學美工科畢業。 4.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食品營養科畢業。
		出生年月日	52年7月29日	出生地	臺南市		
1	推薦之政黨	台灣民眾黨					
經歷	1. 臺灣 YKK 〈股〉公司業務副課長。 2. 廣陽 〈清遠〉 NIKE 運動用品公司品管部副理。 3. 威實 〈天津〉 食品開發公司代理廠長。 4. 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職員。		政見	營造：社區共同體 1. 成立服務處：辦公、溝通、協調，反映問題，志工隊服務，更有效率。 2. 共餐：年長者台式家庭料理，個人廚師出身，並聘請桂田酒店行政副主廚擔任餐飲指導顧問。 3. 樂齡學習：舉辦電腦或手機應用講座，醫療保健，廚藝，法律等日常應用知識課程或講座。 4. 樂齡運動：辦理椅子瑜珈，太極拳，毛巾操等，長者喜好的柔軟運動，顧筋骨。 5. 獨居或需要者：成立志工愛心服務隊，幫忙送餐，陪同看診，代理文書，心理輔導等。 6. 長者如需要居家服務：日間照顧，長期照顧，予以關懷，協助，積極成立社區日間照顧中心，落實長照 2.0。 7. 特色旅遊：每 2-3 月舉辦郊外踏青，觀光特色工廠參觀，農漁特產旅遊活動。 8. 社區資訊網：成立官方 Line 社群網，即時分享市府，區公所，里社區等便民資訊。 9. 共享經濟：共同購買（好市多等）大賣場，促銷日常用品，節省荷包。二手居家良品社區平台互惠互惠，還有當季產地，優良農漁產品團購，享新鮮實惠好食材。 10. 環境優化：定期道路清掃，路旁盆栽管理，避免蚊蟲蟑螂孳生，水溝蓋上增加防蚊蠅，白鐵絲網或橡膠布墊及路燈或道路平整改善。 11. 增加社區發展委員會財源：年節慶典，婆婆媽媽製作應節用品販售，例如：中秋節做鳳梨酥，過年臘肉，年糕等。增加收入，並經常辦社區活動，除了向公務部門單位爭取經費，如有結餘給社區發展財源，才能舉辦更多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 12. 便民措施：里民陳情，法律扶助，地政代書，稅務協助等服務，都可協助幫忙。			
	號次			姓名	鄭昆福	性別	男
2	出生年月日		50年9月17日	出生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經歷	1. 第一、二、三屆北區力行里里長。 2. 第 11、12 屆北區力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 興華互助社理事。 4. 北區民眾服務社理事。		政見	1. 全職服務，手機暢通，熱誠不減，不負所託，作里先鋒。 2. 爭取開南街尾，增開地下箱涵，雨水排放分流，直引柴頭港溪。 3. 因應高齡老化社區，豐富各項基礎設施，架構友善環境，並配合長照巷弄政策，提供長者終身學習場所，達到在地老化的目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姓名〉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1.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二、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三、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